

嘉善民荣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50
万精密机械零部件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嘉善民荣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嘉善民荣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项目负责人：

报告编写人：

建设单位：嘉善民荣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嘉善民荣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电话：13816029755

传真：/

邮编：314112

地址：嘉善县惠民街道隆全路号 29 号 3 号厂房

目 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4
2 验收监测依据	5
3 工程建设情况	7
3.1 地理位置	7
3.2 平面布置	8
3.3 建设内容和投资情况	9
3.4 主要生产设备	9
3.5 企业产品概况	11
3.6 主要原辅材料	11
3.7 水源及平衡	11
3.8 生产工艺	12
3.9 项目变动情况	13
4 环境保护设施	14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4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5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7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7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8
6 验收执行标准	19
6.1 废水执行标准	19
6.2 废气执行标准	19
6.3 噪声执行标准	20
6.4 固废参照标准	20
6.5 总量控制	20
7 验收监测内容	21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1
7.2 环境质量监测	21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2
8.1 监测分析方法	22
8.2 监测仪器设备和人员	22
8.3 人员资质	23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3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4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5
9 验收监测结果	26
9.1 生产工况	26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6
10 验收监测结论.....	32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32

附 件 目 录

附件 1、嘉善经济开发区“规划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建设项目环保设备案通知书 编号：登记表备[2019]022 号	
附件 2、企业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附件 3、企业产品产量统计表	
附件 4、企业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清单	
附件 5、企业建设项目用水量统计表（2019 年 9 月-2019 年 11 月）	
附件 6、企业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期间生产工况及处理设施运转情况记录表	
附件 7、固废处置情况表	
附件 8、危废处置协议	
附件 9、企业承诺书	
附件 10、房屋租赁合同	
附件 11、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J-191249）	

1 验收项目概况

嘉善民荣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50 万精密机械零部件项目建设单位为嘉善民荣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位于嘉善县惠民街道隆全路号 29 号，租赁浙江协进五金有限公司 3 号厂房作为生产经营场所，租赁面积为 1200 平方米，主要从事精密机械零部件的生产、销售。本项目实施后我公司购置立式加工中心、数控车床、铣床、磨床等生产设备预计形成年产 50 万精密机械零部件的生产能力。

我公司于 2019 年 8 月委托煤科集团杭州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完成了《嘉善民荣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50 万精密机械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2019 年 8 月 7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以嘉善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建设项目环保设备备案通知书编号：登记表备[2019]022 号予以备案。

嘉善民荣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50 万精密机械零部件项目于 2019 年 8 月开工建设，并于 2019 年 9 月投入试生产。目前该工程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我公司根据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文《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和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并在此基础上编制了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依据监测方案，本公司委托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31 日-11 月 1 日对该建设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在此基础上编写了本报告。

2 验收监测依据

一、法律、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2015 年 1 月；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 11 月 7 日起施行）；

二、技术规范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

7、《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05 月 16 日；

8、《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2015 年 12 月 31 日；

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三、地方规定

10、《关于切实加强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浙环发[2014]26 号），2014 年 4 月 30 日；

11、《浙江省环保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浙江省环境保护厅 浙环发〔2009〕89 号）；

12、《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省政府令第 364 号），2018 年 1 月；

四、与项目有关的其他文件、资料

13、煤科集团杭州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嘉善民荣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50 万精密机械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2019 年 8 月；

14、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嘉善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环评+环境标准”

改革建设项目环保设备案通知书编号：登记表备[2019]022 号，2019 年 8 月 7 日；

15、其他相关资料。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

嘉善民荣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50 万精密机械零部件项目位于嘉善县惠民街道隆全路号 29 号 3 号厂房，本项目东侧为嘉善精田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再往东为腾风五金；南侧为嘉善功奇电器贸易有限公司；西侧为隆全路，隔路为浙江飞拉利家具制造有限公司；北侧为松海路，隔路为嘉善悦诚汽车配件有限公司。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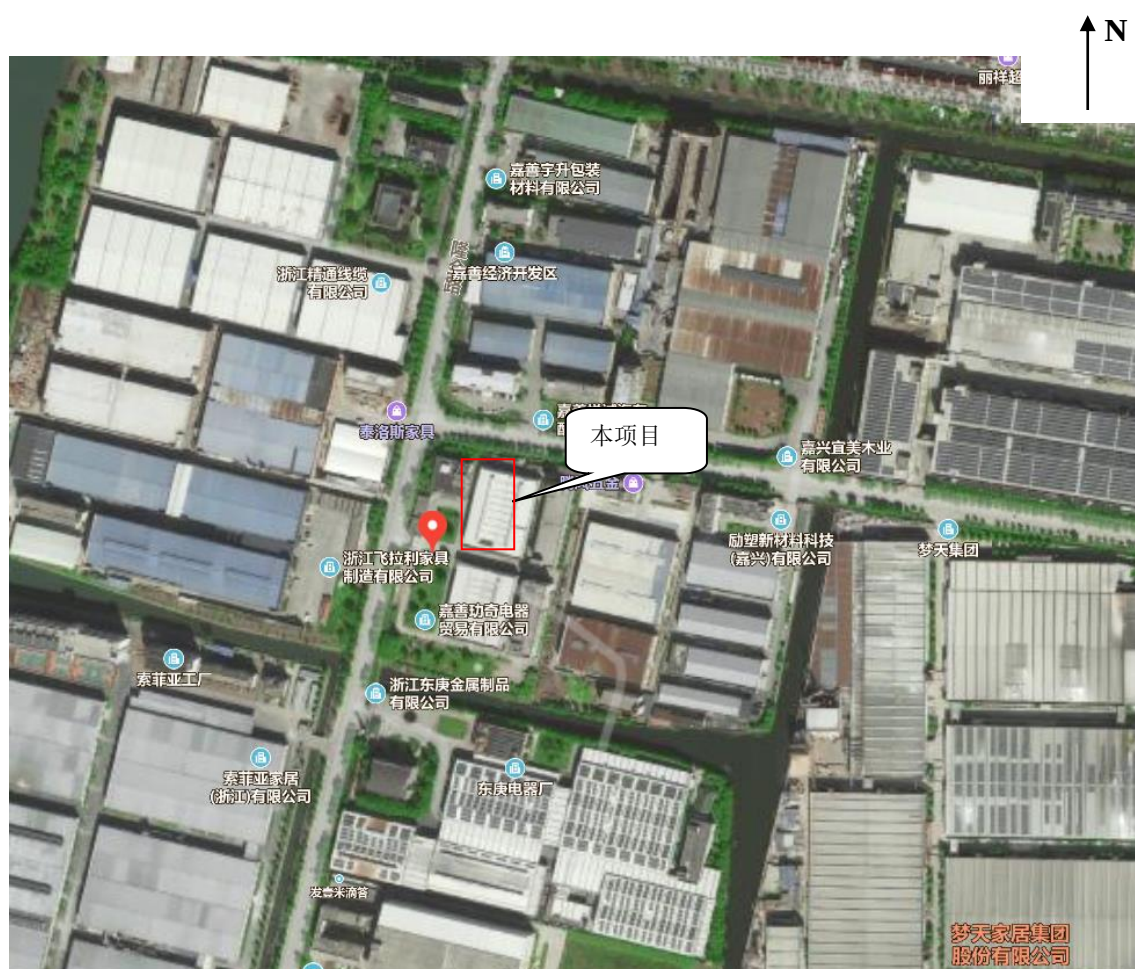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示意图

3.2 平面布置

嘉善民荣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50 万精密机械零部件项目位于嘉善县惠民街道隆全路号 29 号 3 号厂房内。本项目平面布置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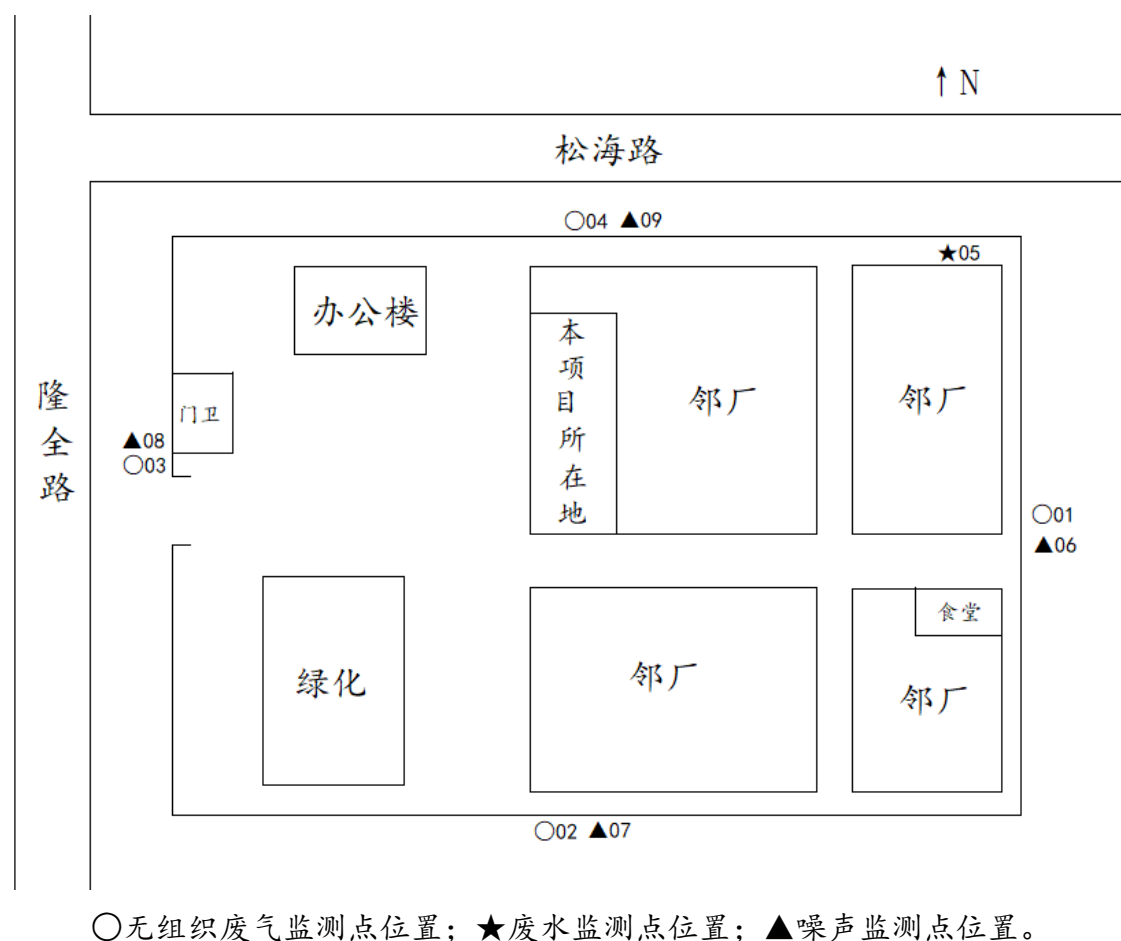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平面布置和监测点位示意图

3.3 建设内容和投资情况

嘉善民荣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50 万精密机械零部件项目登记表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见表 3-1。

表 3-1 登记表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登记表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主要产品与生产规模	年产 50 万件精密零部件	年产 50 万件精密零部件	
建设内容	项目拟建于嘉善县惠民街道隆全路号 29 号 3 号厂房。	本项目建于嘉善县惠民街道隆全路号 29 号 3 号厂房。	
公用工程	给水	本项目用水均由当地自来水公司统一供应。	
	排水	本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区内雨水管网收集后就近排入河流;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出租方现有的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 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纳入隆全路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由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排放。	
	供电	本项目由嘉善供电局供电。	
总投资概算	2500 万元	实际总投资	1800 万元
环保投资概算	2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0 万元

3.4 主要生产设备

嘉善民荣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50 万精密机械零部件项目,本项目生产设备见表 3-2。

表 3-2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本项目	
		环评数量(台)	实际数量(台)
1	二工位卧式加工中心	3	3

2	六工位卧式加工中心	1	0
3	CNC 切削中心	1	0
4	卧式数控铣床	4	3
5	立式加工中心	7	6
6	立式加工中心带四轴	1	1
7	立式数控铣床	3	1
8	万能工具磨	1	0
9	万能外圆磨	1	1
10	平面磨床	2	1
11	无心磨床	2	2
12	精密无心磨床	1	1
13	万能升降铣床	3	1
14	卧式万能铣床	1	1
15	卧式铣床	1	0
16	立式铣床	1	0
17	普通车床	10	5
18	数控车床	29	16
19	数控锯床	1	1
20	冲床	1	1
21	空压机	3	0
22	螺杆空压机	3	1
23	三坐标	1	1
24	立式动力头铣床	1	0
25	卧式动力头铣床	1	1
26	拉床	1	1

注：主要设备清单见附件。本项目设备相比环评少实际产能已达标。

3.5 企业产品概况

嘉善民荣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50 万精密机械零部件项目主要产品 2019 年 9 月-2019 年 11 月产量见表 3-3。

表 3-3 本项目产品产量一览表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规模	2019 年 9 月-2019 年 11 月产量	折算全年产量
精密零部件	50 万件/年	12 万件	48 万件

注：本项目主要产品情况见附件。

3.6 主要原辅材料

嘉善民荣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50 万精密机械零部件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详细情况见表 3-4。

表 3-4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年消耗量	2019 年 9 月-2019 年 11 月 实际消耗量	折算全年消耗量
1	不锈钢	150t	36t	144t
2	铁板	1000t	240t	960t
3	铜材	50t	12t	48t
4	铝材	30t	7.2t	28.8t
5	尼龙配件	80t	19.2t	76.8t
6	皂化油	0.85t	0.2t	0.8t
7	液压油	0.17t	0.04t	0.16t

注：本项目主要原辅料消耗情况见附件。

3.7 水源及平衡

3.7.1 用水来源

嘉善民荣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50 万精密机械零部件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

3.7.2 用水量/排放量

嘉善民荣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50 万精密机械零部件项目 2019 年 9 月~2019 年 11 月共 3 个月的全厂用水量统计数据见表 3-5。

表 3-5 本项目自来水用水量统计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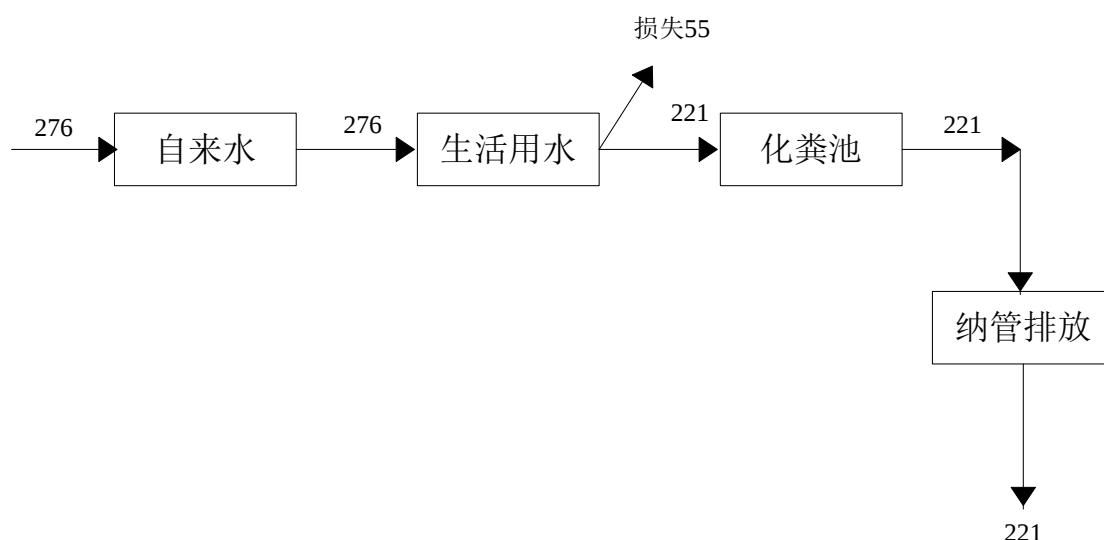
年/月	企业自来水用量 (t)
2019 年 9 月	26
2019 年 10 月	22
2019 年 11 月	21
合计 (2019.9-2019.11)	69

备注：以上数据详见附件。

由上表统计可见，企业全厂 2019 年 9 月~2019 年 11 月共 3 个月的自来水用水量合计总量为 69t，折算全年用量约为 276t。

本项目主要产生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接入污水管网，最终经嘉兴联合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

本项目实际运行的水量平衡情况见图3-3。



单位t/a

图3-3 本项目水量平衡图

3.8 生产工艺

本项目主要产品主要为精密零部件。主要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见图 3-4、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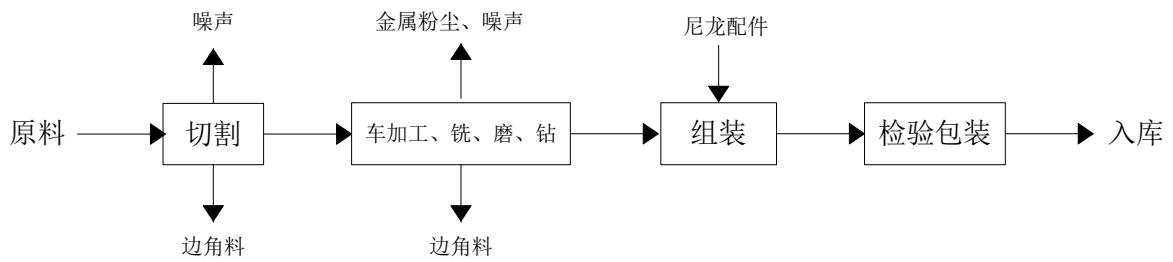


图 3-4 精密零部件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

主要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本项目主要是将不锈钢、铁板、铜材、铝材等原料先进行切割，后根据零部件的规格要求使用加工中心、车床、铣床、磨床等设备进行机加工，加工完成后组装，其中 20% 的产品使用尼龙配件一起组装，组装经检验合格后包装。

3.9 项目变动情况

对照环评，本项目性质、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与环评报告表基本一致。实际生产设备相比环评变少，由于本项目产品产能已达标，我公司承诺本项目今后将不再新增生产设备，以上变动并未新增污染物产出，不属于重大变动。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1、废水污染源

本项目主要产生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接入污水管网，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1。

表4-1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废水来源	废水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职工生活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等	间歇	化粪池	纳管

2、废水治理设施

本项目主要产生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接入污水管网，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

4.1.2 废气

1、废气污染源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打磨加工过程中产生的粉尘。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2。

表4-2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废气来源		废气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粉尘	打磨加工	粉尘	无组织	/	环境

4.1.3 噪声

1、噪声排污分析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立式加工中心、数控车床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

2、噪声治理设施

本项目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震和降噪措施，加强机械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

4.1.4 固体废物

1、固体废物排污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边角料及金属屑、废液压油、废皂化油、生活垃圾。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见表 4-3。

表 4-3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种类（名称）	本项目实际产生量（t） （2019 年 9 月-2019 年 11 月）	利用处置方式及去向	合同签订情况
1	边角料及金属屑	29t	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
2	废液压油	0.04t	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已签订
3	废皂化油	0.2t	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已签订
4	生活垃圾	1t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2、固体废物存放场所情况

嘉善民荣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产生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处，采取了防雨、防渗和防流失措施，设有标志标牌；厂区设置专用生活垃圾存放点，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2.1 环保设施投资

嘉善民荣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工作日 300 天。实际总投资 180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10 万元，约占项目实际总投资的 0.67%，工程环保投资概算情况见表 4-4。

表 4-4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概算情况

环保设施名称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水治理	/
废气治理	/
固废治理	5
噪声治理	5

合计	10
----	----

4.2.2 “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采取的各项环保措施由企业负责落实，并严格执行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三同时原则。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 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嘉善民荣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50 万精密机械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中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如下：

5.1.1 环评总结论

嘉善民荣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50 万件精密机械零部件项，目符合环境功能区划、符合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符合维持环境质量要求、符合清洁生产要求、符合嘉善县城市规划、符合相关产业政策，项目污染物可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区域环境质量能维持现状，只要建设单位重视环保工作，认真落实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加强对污染物的治理工作，做到环保工作专人分管，责任到人，加强对各类污染源的管理，落实环保治理所需要的资金，则该项目的实施，可以做到在较高的生产效益的同时，又能达到环境保护的目标。因此该项目从环保角度来说说是可行的。

5.1.2 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环评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详见表 5-1。

表 5-1 项目环评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环评污染防治措施	实际落实情况
水 污 染 物	职工生活	COD _{Cr}	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区内雨水管网收集后就近排入河流；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出租方现有的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纳入隆全路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由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排放。	已落实。 厂区采用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接入污水管网，最终经嘉兴联合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
		NH ₃ -N		

大气污染物	磨床加工	金属粉尘	项目废气主要为磨床加工产生的金属粉尘。建议建设单位加强车间通风，定期清理地面，并将收集到的金属粉尘收集后由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已落实。 本项目车间内加强通风，及时清扫处理地面粉尘。
固体废物	切割、打磨工序	边角料及金属屑	出售综合利用	本项目边角料及金属屑经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废液压油、废皂化油暂存危废仓库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机械设备润滑	废液压油	要求企业必须进行申报登记，建设符合标准的专门设施和场所妥善保存并设立危险废物标示牌，危废全部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固废达到资源化无害化处理。	
	打磨加工工序	废皂化油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后卫生填埋。	
噪声	为使本项目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程度降至最低，本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加强设备检修和保养；车间内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尽量设置在远离厂界的位置，安装部位基础加固并加装减振措施；加强生产车间隔声，正常生产时关闭车间门窗；加强厂区及周围绿化。			本项目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震和降噪措施，加强机械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

5.1.3 企业总量控制建议值

本项目总量控制建议值为：废水量 240t/a、COD_{Cr}0.012t/a、NH₃-N0.0012 t/a。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嘉善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建设项目环保设备案通知书编号：登记表备[2019]022 号，详见附件 1。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执行标准

本项目主要产生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接入污水管网，最终经嘉兴联合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项目废水入网口污染物浓度执行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执行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标准；嘉兴联合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执行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一级 A 标准。具体见表 6-1。

表 6-1 废水执行标准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项目	入网标准		排海标准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中三级标准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一级 A 标准
pH 值	6~9	/	6~9
化学需氧量	500	/	50
悬浮物	400	/	10
动植物油类	100	/	1
氨氮	/	35	5
总磷	/	8	0.5

6.2 废气执行标准

6.2.1 无组织废气执行标准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中总悬浮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具体见表 6-2。

表 6-2 无组织废气执行标准

污 染 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总悬浮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GB16297-199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6.3 噪声执行标准

本项目厂界四周昼夜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中的 3 类区标准, 具体标准见表 6-3。

表 6-3 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限值		引用标准
厂界四周	等效 A 声级	dB(A)	65 (昼间)	55 (夜间)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6.4 固废参照标准

固体废物排放执行 GB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 (2013 年修正本)》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2013 年修正本)》中的有关规定; 危险废物厂内暂存执行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2013 年修正)》。

6.5 总量控制

根据煤科集团杭州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嘉善民荣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50 万精密机械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为: 废水量 240t/a、CODcr0.012t/a、NH₃-N0.0012 t/a。

根据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嘉善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建设项目环保设备案通知书编号: 登记表备[2019]022 号本项目无总量控制指标。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通过对废水、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噪声监测结果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水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1，废水监测点位布置见图 3-2。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废水入网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动植物 油类、悬浮物、总磷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1 次平行

7.1.2 废气

7.1.2.1 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2，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布置见图 3-2。

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无组织排放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企业厂界四周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7.1.3 厂界噪声监测

在厂界四周布设 4 个监测点位，厂界东、厂界南、厂界西和厂界北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外 1 米处，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详见图 3-2），监测 2 天，每天昼间 1 次。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7-3。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东、厂界南、厂界西和厂界北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每天昼夜间各 1 次

7.2 环境质量监测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无要求要求进行环境质量监测，因此未对环境进行监测。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方法依据	方法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0.06mg/L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5432-1995	/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8.2 监测仪器设备和人员

本项目验收监测所用监测仪器设备均在计量检定有效期内，详见表 8-2。

表 8-2 监测仪器一览表

类别	监测因子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仪器编号	计量检定情况
废水	pH 值	酸度计	PB-10	YQ-11	已检定
	化学需氧量	万用电热器 (电炉)	/	FZ-15	已检定
	氨氮	紫外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TU-1810	YQ-17	已检定
	总磷	紫外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TU-1810	YQ-17	已检定
	悬浮物	电子天平	BSA224S	YQ-06-02	已检定
	动植物油类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YQ-29	已检定

类别	监测因子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仪器编号	计量检定情况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电子天平	BSA224S	YQ-06-02	已检定
噪声	噪声	精密噪声频谱分析仪	HS5660C	YQ-66	已检定
现场监测	气压	空盒气压表	DYM3 型	YQ-81-01	已检定
	气温	多功能温湿度计	THG312	YQ-63-01	已检定
	风向、风速	便携式风向风速仪	FYF-1	YQ-54-01	已检定
	标干流量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YQ-82-05~08	已检定

8.3 人员资质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具体情况详见表 8-3。

表 8-3 参加人员具体情况表

参加人员	技术职称	考核情况	证书编号*
高黎康	评价员	已考核	JLJC-033
唐伟强	评价员	已考核	/
邵潘飞	检测员	已考核	JLJC-007
朱程辉	检测员	已考核	JLJC-029
宗毅	检测员	已考核	JLJC-034
王艺燕	检测员	已考核	JLJC-042

*注：证书编号为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内部编号。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等，并对质控数据分析，具体质控数据分析见表 8-4。

表 8-4 质控数据分析表

监测日期	平行双样						结论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第四次	第四次平行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2019 年 10 月 31 日	废水 入网口	pH 值 (无量纲)	6.92	6.91	0.01	≤0.05 个 单位	符合要求
		化学需氧量 (mg/L)	248	247	0.20%	≤10%	符合要求
		氨氮 (mg/L)	32.6	32.8	0.31%	≤10%	符合要求
		总磷 (mg/L)	0.824	0.824	0	≤10%	符合要求
		悬浮物 (mg/L)	70	71	0.71%	≤10%	符合要求
		动植物油类 (mg/L)	0.755	0.755	0	≤10%	符合要求
2019 年 11 月 1 日	废水 入网口	pH 值 (无量纲)	6.66	6.65	0.01	≤0.05 个 单位	符合要求
		化学需氧量 (mg/L)	275	274	0.18%	≤10%	符合要求
		氨氮 (mg/L)	32.8	32.5	0.46%	≤10%	符合要求
		总磷 (mg/L)	0.804	0.808	0.25%	≤10%	符合要求
		悬浮物 (mg/L)	79	80	0.63%	≤10%	符合要求
		动植物油类 (mg/L)	0.730	0.722	0.55%	≤10%	符合要求

注: 以上监测数据引自嘉兴聚力检验检测报告 (HJ-191249)。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 (即 30%~70%之间)。
- (3)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具体噪声仪器校验情况见表 8-5。

表 8-5 噪声仪器校验情况一览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测量日期			
精密噪声频谱分析仪	HS5660C	YQ-66	2019 年 10 月 31 日			
			校准值 dB (A)	校准示值 偏差 dB (A)	校准示值 偏差要求 dB (A)	测试结果 有效性
			测前：93.8	0	≤0.5 dB (A)	有效
			测后：93.8			
精密噪声频谱分析仪	HS5660C	YQ-66	2019 年 11 月 1 日			
			校准值 dB (A)	校准示值 偏差 dB (A)	校准示值 偏差要求 dB (A)	测试结果 有效性
			测前：93.8	0	≤0.5 dB (A)	有效
			测后：93.8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依据建设项目的相应产品在监测期间的实际产量的工况记录方法，嘉善民荣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50 万精密机械零部件项目，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体生产工况情况如表 9-1 所示。

表 9-1 建设项目生产工况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监测期间产量				设计年 产能	实际日产能
		2019.10.31		2019.11. 1			
		产量	负荷	产量	负荷		
1	精密零部件	1650 件	99%	1640 件	98%	50万件	1666件

注：设计日产能等于设计年产能除以全年生产天数，全年生产天数为 300 天。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水

(1) 监测结果

本项目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9-2。

(2) 达标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废水入网口污染因子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浓度日均值（范围）均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浓度日均值均达到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表 1 标准。

表 9-2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动植物油类
废水入网口	2019.10.31	8:46	微黄、微浑	6.74	282	34.5	0.836	57	0.795
		9:53	微黄、微浑	6.78	297	33.3	0.812	63	0.837
		13:29	微黄、微浑	6.53	260	34.0	0.840	77	0.729
		14:47	微黄、微浑	6.92	248	32.6	0.824	70	0.755
			微黄、微浑	6.91	247	32.8	0.824	71	0.755
平均值/范围				6.53-6.92	267	33.4	0.827	68	0.774
执行标准				6~9	500	35	8	400	1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废水入网口	2019.11.1	8:49	微黄、微浑	6.34	265	31.0	0.792	83	0.816
		9:53	微黄、微浑	6.57	238	31.6	0.800	75	0.844
		13:37	微黄、微浑	6.39	289	33.4	0.816	66	0.908
		14:39	微黄、微浑	6.66	275	32.8	0.804	79	0.730
			微黄、微浑	6.65	274	32.5	0.808	80	0.722
平均值/范围				6.34-6.66	268	32.3	0.804	77	0.804
执行标准				6~9	500	35	8	400	1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 以上监测数据引自嘉兴聚力检验检测报告 (HJ-191249)。

9.2.1.2 无组织排放废气

(1) 监测结果

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9-3~9-4。

(2) 达标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 本项目厂界四周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中总悬浮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均达到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9-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1 (2019.10.31)

单位: mg/m^3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总悬浮颗粒物
厂界东	第一频次	0.433
厂界南		0.517
厂界西		0.317
厂界北		0.450
厂界东	第二频次	0.617
厂界南		0.400
厂界西		0.350
厂界北		0.867
厂界东	第三频次	0.383
厂界南		0.350
厂界西		0.517
厂界北		0.400
厂界东	第四频次	0.483
厂界南		0.567
厂界西		0.467
厂界北		0.500
日最大值		0.867
标准限值		1.0
达标情况		达标

表 9-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2 (2019.11.1)

单位: mg/m^3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总悬浮颗粒物
厂界东	第一频次	0.233
厂界南		0.300
厂界西		0.117
厂界北		0.133
厂界东	第二频次	0.267
厂界南		0.417
厂界西		0.150
厂界北		0.233
厂界东	第三频次	0.167
厂界南		0.250
厂界西		0.417
厂界北		0.200
厂界东	第四频次	0.183
厂界南		0.200
厂界西		0.150
厂界北		0.233
日最大值		0.417
标准限值		1.0
达标情况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引自嘉兴聚力检验检测报告(HJ-191249)。

9.2.1.4 厂界噪声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两日昼夜间噪声均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 1 中的 3 类区标准，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 9-5。

表 9-5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 (A)

测点位置	检测日期	主要声源	昼间				夜间			
			检测时间	等效声级 Leq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检测时间	等效声级 Leq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厂界东	2019.10.31	生产性噪声	15:41	57.3	65	达标	22:31	47.1	55	达标
厂界南		生产性噪声	15:53	58.1	65	达标	22:43	47.6	55	达标
厂界西		生产性噪声	16:08	56.6	65	达标	22:56	48.3	55	达标
厂界北		生产性噪声	16:20	62.8	65	达标	23:11	50.4	55	达标
厂界东	2019.11.1	生产性噪声	16:03	58.2	65	达标	22:41	46.4	55	达标
厂界南		生产性噪声	16:16	57.6	65	达标	22:54	47.2	55	达标
厂界西		生产性噪声	16:29	55.8	65	达标	23:10	48.7	55	达标
厂界北		生产性噪声	16:45	63.1	65	达标	23:23	49.9	55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引自嘉兴聚力检验检测报告（HJ-191249）。

9.2.1.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废水排放量

本项目主要产生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接入污水管网，最终经嘉兴联合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根据 3.7.2 可见，本项目自来水年用量为 276t，污水产生量按水平衡图计，由图 3-3 可见，本项目污水产生量为 221t。

2、化学需氧量、氨氮年排放量

根据本项目废水排放量和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入网口废水监测指标平均排放浓度（化学需氧量 268mg/L、氨氮 32.9mg/L）、本项目废水排入的废水处理厂（嘉兴市污水处理工程）所执行的排放标准（化学需氧量 50mg/L、氨氮 5mg/L），

分别计算得出本项目废水污染因子的接管总量和排入外环境总量。本项目废水污染因子排放量详见表 9-6。

表 9-6 本项目废水污染因子排放量一览表

项目	化学需氧量 (吨/年)	氨氮 (吨/年)
本项目接管排放量	0.059	0.007
本项目入外环境排放量	0.011	0.001

综上表所列，本项目全厂废水污染因子的接管总量约为化学需氧量 0.059 吨/年、氨氮 0.007 吨/年，本项目全厂废水污染因子的排入外环境总量约为化学需氧量 0.011 吨/年、氨氮 0.001 吨/年。

3、总量控制评价

根据煤科集团杭州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嘉善民荣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50 万精密机械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为：废水量 240t/a、CODcr0.012t/a、NH₃-N0.0012 t/a。

根据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嘉善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建设项目环保设备案通知书编号：登记表备[2019]022 号本项目无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废水污染因子的排入外环境总量约为：废水量 221t/a、化学需氧量 0.011 吨/年、氨氮 0.001 吨/年，满足环评报告表中的总量控制指标。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0.1.1 废水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废水入网口污染因子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浓度日均值（范围）均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浓度日均值均达到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表 1 标准。

10.1.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中总悬浮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均达到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1.3 厂界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两日昼夜间噪声均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 1 中的 3 类区标准。

10.1.4 固废调查结果

本项目边角料及金属屑经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废液压油、废皂化油暂存危废仓库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10.1.5 总量排放达标结论

根据煤科集团杭州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嘉善民荣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50 万精密机械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为：废水量 240t/a、CODcr0.012t/a、NH₃-N0.0012 t/a。

根据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嘉善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建设项目环保设备案通知书编号：登记表备[2019]022 号本项目无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废水污染因子的排入外环境总量约为：废水量 221t/a、化学需氧量 0.011 吨/年、氨氮 0.001 吨/年，满足环评报告表中的总量控制指标。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嘉善民荣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50 万精密机械零部件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嘉善县惠民街道隆全路号 29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489 其他通用零部件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迁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50 万精密零部件					实际生产能力		同设计生产能力		环评单位		煤科集团杭州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					审批文号		登记表备[2019]022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登记表		
	开工日期		2019 年 8 月					竣工日期		2019 年 9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嘉善民荣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嘉兴聚力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2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所占比例（%）		0.8		
	实际总投资		18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		所占比例（%）		0.56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4800h			
运营单位			嘉善民荣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2019.10.31-11.1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221							+0.0221	
	化学需氧量							0.011							+0.011	
	氨氮							0.001							+0.001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		VOCs													
	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1

嘉善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建设项目
环保备案通知书

编号：登记表备【2019】022 号

嘉善民荣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 2019 年 8 月 7 日提交申请备案报告、法人承诺书、《嘉善民荣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50 万件精密机械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收，根据《嘉善县人民政府关于嘉善经济技术开发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实施方案（实行）的批复》（善政发【2017】148 号），符合受理条件，予以备案。

行政主管部门（盖章）

2019 年 8 月 7 日



附件 2

建设项目实际生产设备清单概况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1	二工位卧式加工中心	3
2	六工位卧式加工中心	0
3	CNC 切削中心	0
4	卧式数控铣床	3
5	立式加工中心	6
6	立式加工中心带四轴	1
7	立式数控铣床	1
8	万能工具磨	0
9	万能外圆磨	1
10	平面磨床	1
11	无心磨床	2
12	精密无心磨床	1
13	万能升降铣床	1
14	卧式万能铣床	1
15	卧式铣床	0
16	立式铣床	0
17	普通车床	5
18	数控车床	16
19	数控锯床	1
20	冲床	1
21	空压机	0
22	螺杆空压机	1
23	三坐标	1
24	立式动力头铣床	0



25	卧式动力头铣床	1
26	拉床	1

企业确认盖章：



附件 3

本项目主要产品产量统计表

产品名称	2019 年 9 月-2019 年 11 月产量
精密零部件	12 万件



企业确认盖章：

附件 4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2019年9月-2019年11月 实际消耗量
1	不锈钢	36t
2	铁板	240t
3	铜材	12t
4	铝材	7.2t
5	尼龙配件	19.2t
6	皂化油	0.2t
7	液压油	0.04t

企业确认盖章：



附件 5

嘉善民荣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50 万精密机械零部件项目

自来水用水量统计表

年/月	企业自来水用量 (t)
2019 年 9 月	26
2019 年 10 月	22
2019 年 11 月	21
合计 (2019.9-2019.11)	69



嘉善民荣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19 日

附件 6

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处理设施运转情况记录表

建设项目名称	嘉善民荣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50 万精密机械零部件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嘉善民荣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现场监测日期	2019 年 10 月 31 日、11 月 1 日
现场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生产负荷： 2019 年 10 月 31 日 精密零部件：1650 件 2019 年 11 月 1 日 精密零部件：1640 件	
环保处理设施运行情况	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附件 7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种类（名称）	本项目实际产生量（t） （2019 年 9 月-2019 年 11 月）	利用处置方式及去向
1	边角料及金属屑	29t	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2	废液压油	0.04t	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3	废皂化油	0.2t	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4	生活垃圾	1t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以上均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企业确认盖章：



附件 8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甲方：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

乙方：嘉善民荣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本着平等、自愿、公平之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为乙方处置危险废物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同标的物：本合同仅限于乙方公司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废物，其国家危险废物目录类别为：

1、废物名称：HW08 废物代码：HW (900-249-08) 数量： 吨

2、废物名称：HW09 废物代码：HW (900-006-09) 数量： 吨

二、收费标准：转移总量 1 吨以内总处置费 20000 元，超出部分按 8000 元/吨计算。

三、甲方职责与义务：

1、甲方持有经营许可证 3307000102 号，具有处理资质，甲方保证标的物处置过程中符合国家环保要求。对乙方向甲方关于危废的可行性、实际操作及风险等相关事宜提供环保咨询服务（如网上申报指导服务、危废化验成分服务、危废标签、分类处置指导等）。

2、按危险废物管理要求针对乙方的危险废物的包装及标识的指导。

3、乙方废物积存量达到一定吨数以上时，并得到乙方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提供乙方危废处置方案。甲方需按照危化品运输的要求选择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进行转运，在转移过程中必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运输的规范和要求，采取防散落、防流失、防渗漏等防止污染环境和危及运输安全的措施，确保规范收集，安全运送。

四、乙方职责与义务：

1、实际转移时，乙方须配合甲方办理环保方面的相关手续，不得在合同期内将标的物交由其它单位处置，标的物用吨袋包装，不得将其它异物夹入标的物中再交由甲方处置，否则甲方有权拒收货物。

乙 方 代 理 人

2、乙方根据自己的工艺，有义务告知危险废物中其他废物的组成（如除锈剂、洗涤剂），以方便处置。若乙方危废中参有其他杂物的（如坚硬物体等），造成甲方设备损坏或者故障的，乙方需承担相应的费用并且赔偿损失。

3、若乙方产生本协议以外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或因为某种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或掺杂如手套、抹布等其他杂物），甲方有权拒运，对于已经进入甲方仓库的，由甲方就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废物（液）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乙方，经双方协商同意后，由乙方负责处理，或将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废物（液）转交于第三方处理，甲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若为爆炸性、放射性废物，甲方有权将该批废物返还给乙方，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危险废物处置费、处置设备损耗费、事故处理费、运输费）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甲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4、乙方转运的危险废物需保证 Cr 含量不大于 0.5%，F- 含量不大于 0.5%，Cl- 含量不大于 3%，S- 含量不大于 2%，否则甲方有权拒收。如超出进厂标准，实行以下收费标准：

有害成分控制范围(%)	处置单价
3 < 氯 ≤ 4	增加处置单价 150 元/吨
2 < 硫 ≤ 3	增加处置单价 150 元/吨
4 < 氯 ≤ 5	增加处置单价 300 元/吨
3 < 硫 ≤ 4	增加处置单价 300 元/吨
5 < 氯 ≤ 6	增加处置单价 450 元/吨
0.5 < 总铬 ≤ 1.5	增加处置单价 300 元/吨
1.5 < 总铬 ≤ 2.5	增加处置单价 600 元/吨
含硝酸	增加处置单价 300 元/吨
氯 > 6, 硫 > 4, 铬 > 2.5,	满足其中任意一项，均不予接收

五、运输方式：乙方负责装车甲方负责运输，并保证标的物不从车上掉落。

六、合同期限：本合同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终止。

七、已收服务费 人民币 5000 元（该费用不予退还，不可抵处置费）。

八、其它内容：

如需转移，依法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手续，环保部门批准后，方能进行危险废物转移，开具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分别向当地环保部门备案。乙方每次转移前必须提前五天以电话或者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以便甲方做好卸货和入库准备。另甲方接到通知后将出具专用介绍信至乙方办理危险废物转运手续，乙方经审核无误后，方可向甲方转运危险废物。如乙方不符合上述程序的情况下转移危险废物而造成环境污染的或造成相关经济损失，甲方不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合同有效期内如一方遇到停业、歇业、整顿时，应及时通知另一方，以便对方采取相应的应急方案。

九、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十、无特殊情况双方长期协作，不得无故变更合同，若有单方违反上述条款，则追究违约方经济责任。

甲方（章）：

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兰溪市诸葛镇士均岗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兰溪市支行

银行帐号：1208050019200255903

邮编：321100

电话/传真：0579-89015101

法人/委托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章）：

嘉善民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嘉善县惠民街道隆全路

邮编：

电话：

法人/委托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81147395174C (1/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戴云虎

经营范围 表面处理类废物、含铜镍废物等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利用、贵金属物料综合回收利用；铜镍制品、电解锌（镍锌粉）、粗品硅粉（除非晶型）、硅油（粗品）、碳粉（粗品）、塑料粒子、塑料托盘、垃圾桶、铁片压延、碳酸铜、碳酸镍的研发、生产、货物进出口业务，以服务外包的方式提供废水、污泥、工业固废处理的劳务服务、技术服务、环保咨询服务，一般废物打包、装卸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1987年08月25日

营业期限 1987年08月25日至2037年08月24日

住所 浙江省兰溪市诸葛镇万田村

登记机关

2019年07月29日

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9

承诺书

我公司嘉善民荣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8 月委托煤科集团杭州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完成了《嘉善民荣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50 万精密机械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2019 年 8 月 7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以嘉善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建设项目环保设备备案通知书编号：登记表备[2019]022 号予以备案。

本公司实际生产设备数量相比环评有所减少，由于本项目产品产能已达标，我公司承诺本项目今后将不再新增生产设备。

特此承诺



嘉善民荣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19 日

附件 10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方：浙江协进五金有限公司 (甲方)

承租方：嘉善民荣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遵循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条款：

第一条：房屋情况

1-1 甲方出租给乙方的房屋位于浙江协进五金有限公司，

1-2 第 3-1 号车间西侧部分面积，其中以铁丝网隔开西面的建筑面积为 1175 平方米，土地性质：工业用地。出租的面积为 1175 平方米。使用面积长度 47 米，宽度 25 米，面积为 1175 平方米。

第二条：租赁用途

2-1 乙方向甲方承诺，租赁该房屋作为汽车配件生产加工使用。

2-2 乙方应按照约定的用途使用房屋，不得利用承租房屋进行违法活动。乙方改变房屋用途，应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并遵守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改变房屋用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第三条：租赁期限、租金及押金

3-1 3 号车间 3-1 房屋租赁期限共 36 个月。自 2018 年 11 月 07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06 日止。其中 2018 年 11 月 07 日到 2018 年 12 月 06 日为免租期，用于乙方房屋装修、开通水电等，乙方不支付免租期期间的租金。租金从 2018 年 12 月 07 日起开始计算

3-2 3-2 号车间租金为 25 元/月/M² 为不含税价格，年租金为 352500.00 元整，大写人

人民币叁拾伍万贰仟伍佰元整。含税年租金为 370125.00 元整, 大写人民币叁拾柒万零壹佰贰拾伍元整。[含税计算方式: $(1175\text{M}^2 \times 25 \text{ 元/月/M}^2 \times 12 \text{ 个月}) \times 5\%$ (发票税金由乙方承担) 乙方交纳房屋租金时同税金一起交给甲方 (如政府的税率有所变化, 则乙方按照新的税率计算税金交给甲方)。税票的缴纳单位: 浙江协进五金有限公司。

3-3 付款方式; 支付三个月押金, 时间为 2018 年 11 月 07 日前, 租金支付时间为 2018 年 11 月 07 日前。租金为六个月付一次, 付款日期是提前一个星期支付下一次的租金 (例: 2019 年 6 月 07 日到 2019 年 12 月 06 日的租金于 2019 年 12 月 1 日前交清), 甲方收到上述租金和押金后向乙方出具收据。

3-4 乙方应按时支付租金给甲方, 甲方应在乙方支付租金后十五日内及时向乙方出具发票。乙方逾期支付租金的, 每逾期一日, 乙方须按未付租金的千分之一支付滞纳金; 逾期一个月未付清的, 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乙方的违约责任按照合同中的 6-1 执行。

3-5 房屋押金为三个月租金。租赁期满, 乙方房屋整修完毕后甲方全额退还给乙方, 甲方收回出租房屋, 乙方应如期交还。

3-6 乙方如要求续租, 则必须在租赁期满三个月之前书面通知甲方。

3-7 甲方提供乙方功率为 150KW 以内的用电量。

第四条: 房屋的使用和维修

4-1 在租赁期内, 甲方保证出租房屋使用安全, 乙方应合理使用其所承租的房屋及附属设备。

4-2 租赁期间, 乙方拆改房屋的, 应预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并遵守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拆改房屋的, 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4-3 乙方向甲方提出维修请求后，甲方应及时提供维修服务，遇天气变化等因素，双方协商解决。对乙方的装修装饰部分甲方不负责维修义务。

4-4 乙方应合理使用其所承租的房屋，如因使用不当造成房屋及设施损坏，乙方应立即负责修复或经济赔偿。

第五条提前解除合同及终止合同

5-1 双方可以协商变更或终止本合同。

5-2 甲方有以下行为之一，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A 不能提供房屋或提供房屋不符合合约条件，严重影响使用。

B 甲方未尽房屋修缮义务，严重影响使用的。

第六条 乙方违约责任及处理规定

6-1 房屋租赁期间，乙方有以下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收回该房屋，乙方应该按合同总租金 5% 的额度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支付三个月租金作为赔偿金。

A 未经甲方同意，转租、转借承租房屋。

B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拆改变动房屋结构。

C 损坏承租房屋，在甲方提出的合理期限内仍未修复的。

D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改变本合同约定的房屋租赁用途。

E 利用承租房屋存放危险物品或进行违法活动。

F 逾期一个月没有缴纳房租，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收回出租房屋。

G 逾期未交纳按约定应当由乙方交纳的各项费用，已经给甲方造成严重损害的。

第七条甲方违约责任及处理规定

7-1 甲方因不能提供本合同约定的房屋而解除合同的，应支付乙方本合同租金总额 5% 的违约金。

7-2 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提前收回房屋或因该房屋所有权、使用权争议、实现抵押权

等原因致使乙方无法正常使用房屋的，应按照合同总租金的 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并向乙方支付三个月的租金作为赔偿金。（乙方将房屋整修完毕后退还给甲方，甲方收回出租房屋，并将乙方支付的押金退还给乙方）。

第八条房屋收回验收

8-1 乙方应于房屋租赁期满后，将承租房屋及附属设施交还甲方。

8-2 乙方交还甲方房屋应当保持房屋及设施的完好状态，不得留存物品或影响房屋的正常使用，对未经同意留存的物品，甲方有权处置。

第九条免责条件

9-1 因不可抗力原因致使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造成的损失，双方自行承担各自损失。

9-2 因国家政策要拆除或改造已租赁的房屋，使甲、乙双方造成损失的，互不承担责任

以上因素而终止合同的，租金按照实际使用时间计算，不足整月的按天计算，多退少补。

第十补充条款

10-1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条款。补充条款及附件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2 甲方向乙方收取的水、电费标准以政府向甲方收取的标准一致，当月水、电费在政府向甲方收取后，五个工作日内乙方根据甲方开的增值税发票，乙方将水电费缴纳给甲方。水电费的涨幅依照政府单位向甲方收取的同等比例进行调整。（安装分谷表）

第十一条争议解决

双方如对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或申请调解，协商或调解解决不成，依法向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其他约定事项。

第十三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章）后生效。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由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浙江协进五金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号：913304217539570773

电话号码：0573-8464740

地址：浙江省嘉善县惠民街道隆全路29号

签约代表：王膺谔

签约日期：2018年11月1日



乙方：嘉善县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号

电话号码：

地址：浙江省嘉善县惠民街道隆全路29号3号车间

签约代表：陈建元

签约日期：2018年11月1日





报告编号: HJ-191249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项目名称: 嘉善民荣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嘉善民荣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Jiaxing Juli Detection Technology Service Co.,Ltd



声 明

- 一、本报告无“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二、本报告未加盖骑缝章无效。
- 三、本报告有涂改、增删无效。
- 四、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 五、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本报告，复印报告未重新加盖“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六、非本公司采样的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不适用于测试样品以外的相同批次，相同规格或相同品牌的产品。
- 七、样品为送检时，样品来源信息由客户提供，本公司不负责其真实性。
- 八、本报告不作任何法律纠纷判断依据。
- 九、由此测试所发出的任何报告，本公司严格为客户保密。
- 十、对检测结果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将自动视为承认本检测报告。

通讯资料

联系地址：嘉兴市嘉善县惠民街道嘉善信息科技城 8 幢

邮政编码：314112

联系电话：0573-84990000

传 真：0573-84990001

网 址：<http://www.zjjlkj.com>



表 1、检测信息概况：

委托单位	嘉善民荣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嘉善县惠民街道隆全路 29 号 3 号厂房北侧		
受检单位	嘉善民荣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嘉善县惠民街道隆全路 29 号 3 号厂房北侧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废气、废水、噪声
委托日期	2019 年 10 月 31 日	接收日期	2019 年 10 月 31 日
采样方	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	受检单位所在地		
采样日期	2019 年 10 月 31 日~11 月 1 日	检测日期	2019 年 10 月 31 日~11 月 4 日
检测地点	噪声：受检单位所在地；其他项目：本公司实验室		
总体工况	监测期间主要设备正常开启；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表 2、检测方法及技术说明：

检测依据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及依据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附 2018 年第 1 号修改单） GB/T 15432-1995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表 3、监测期间气象参数测定结果:

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	大气压 (kPa)	天气状况
2019 年 10 月 31 日	东南	2.8	19.3	102.0	晴
2019 年 11 月 1 日	东南	2.4	20.1	102.1	多云

表 4-1、2019 年 10 月 31 日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m³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总悬浮颗粒物
厂界东○01	第一频次	0.433
厂界南○02		0.517
厂界西○03		0.317
厂界北○04		0.450
厂界东○01	第二频次	0.617
厂界南○02		0.400
厂界西○03		0.350
厂界北○04		0.867
厂界东○01	第三频次	0.383
厂界南○02		0.350
厂界西○03		0.517
厂界北○04		0.400
厂界东○01	第四频次	0.483
厂界南○02		0.567
厂界西○03		0.467
厂界北○04		0.500



表 4-2、2019 年 11 月 1 日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m^3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总悬浮颗粒物
厂界东○01	第一频次	0.233
厂界南○02		0.300
厂界西○03		0.117
厂界北○04		0.133
厂界东○01	第二频次	0.267
厂界南○02		0.417
厂界西○03		0.150
厂界北○04		0.233
厂界东○01	第三频次	0.167
厂界南○02		0.250
厂界西○03		0.417
厂界北○04		0.200
厂界东○01	第四频次	0.183
厂界南○02		0.200
厂界西○03		0.150
厂界北○04		0.233

表 5、废水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L (pH 值: 无量纲)

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动植物油类
废水入网口	2019.10.31	8:46	微黄、微浑	6.74	282	34.5	0.836	57	0.795
		9:53	微黄、微浑	6.78	297	33.3	0.812	63	0.837
		13:29	微黄、微浑	6.53	260	34.0	0.840	77	0.729
		14:47	微黄、微浑	6.92	248	32.6	0.824	70	0.755
			微黄、微浑	6.91	247	32.8	0.824	71	0.755



续上表:

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动植物油类
废水入网口	2019.11.1	8:49	微黄、微浑	6.34	265	31.0	0.792	83	0.816
		9:53	微黄、微浑	6.57	238	31.6	0.800	75	0.844
		13:37	微黄、微浑	6.39	289	33.4	0.816	66	0.908
		14:39	微黄、微浑	6.66	275	32.8	0.804	79	0.730
			微黄、微浑	6.65	274	32.5	0.808	80	0.722

表 6、噪声检测结果表:

单位: dB (A)

测点位置	检测日期	主要声源	昼间			夜间		
			检测时间	等效声级 Leq	标准限值	检测时间	等效声级 Leq	标准限值
厂界东▲06	2019.10.31	生产性噪声	15:41	57.3	/	22:31	47.1	/
厂界南▲07		生产性噪声	15:53	58.1	/	22:43	47.6	/
厂界西▲08		生产性噪声	16:08	56.6	/	22:56	48.3	/
厂界北▲09		生产性噪声	16:20	62.8	/	23:11	50.4	/
厂界东▲06	2019.11.1	生产性噪声	16:03	58.2	/	22:41	46.4	/
厂界南▲07		生产性噪声	16:16	57.6	/	22:54	47.2	/
厂界西▲08		生产性噪声	16:29	55.8	/	23:10	48.7	/
厂界北▲09		生产性噪声	16:45	63.1	/	23:23	49.9	/



嘉善民荣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检测点示意图如下:



以下空白

编制人: 沈步华
编制日期: 2019.11.7

审核人: 王强
审核日期: 2019.11.7

批准人: [Signature]
批准日期: 2019.11.7